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二、附件二之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p> <p>(一) 依工務程序修正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施工廠商履約。</p> <p>(二) 施工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品質成果報告書及其他送審案件依本署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審查或核定。</p> <p>(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依契約規定辦理)。</p> <p>(四) 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對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予以審查，應就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於檢驗停留點時，依據檢驗項目會同取樣及送驗，依序判定檢驗結果。</p> <p>(五) 依據監造計畫所擬定之檢驗停留點(限止點)要求施工廠商配合提出檢驗申請表，俾利監造單位進行相關檢(試)驗相關文件驗證、會同取樣檢驗或抽查之辦理原則如下：</p> <p>1、施工期間對工程各項施工設備，應依契約</p>	<p>九、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p> <p>(一) 依工務程序修正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施工廠商履約。</p> <p>(二) 施工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品質成果報告書及其他送審案件依本署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審查或核定。</p> <p>(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依契約規定辦理)。</p> <p>(四) 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對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予以審查，應就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於檢驗停留點時，依據檢驗項目會同取樣及送驗，依序判定檢驗結果。</p> <p>(五) 依據監造計畫所擬定之檢驗停留點(限止點)要求施工廠商配合提出檢驗申請表，俾利監造單位進行相關檢(試)驗相關文件驗證、會同取樣檢驗或抽查之辦理原則如下：</p> <p>1、施工期間對工程各項施工設備，應依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擬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並依據各管制表所</p>	<p>第九款新增工程減碳、工程減碳優化作為等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監造計畫之規定，擬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並依據各管制表所擬定之時程，適時實施檢查驗證。</p> <p>2、施工使用之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應依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會同取樣送驗、試驗報告審核。</p> <p>3、施工廠商實施之自主檢查結果，應依監造計畫之品質稽核時機、頻率等之規定，適時進行施工抽查紀錄表實施檢查驗證之稽核。</p> <p>4、隱蔽部分應依施工程序及配合現場施工之實際需要，適時實施查(檢)驗及記錄存證(應包含各施工階段之施工照片)。</p> <p>5、屬職安、環保作業部分應依契約及職安、環保等計畫書之規定監督施工廠商施作，並依攝影、拍照原則攝影、拍照留存記錄。</p> <p>(六)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各項抽驗和抽查，如有不符合事項時，應依不符合事項處理流程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若屬重複缺失或重大缺失事項，則要求施</p>	<p>擬定之時程，適時實施檢查驗證。</p> <p>2、施工使用之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應依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會同取樣送驗、試驗報告審核。</p> <p>3、施工廠商實施之自主檢查結果，應依監造計畫之品質稽核時機、頻率等之規定，適時進行施工抽查紀錄表實施檢查驗證之稽核。</p> <p>4、隱蔽部分應依施工程序及配合現場施工之實際需要，適時實施查(檢)驗及記錄存證(應包含各施工階段之施工照片)。</p> <p>5、屬職安、環保作業部分應依契約及職安、環保等計畫書之規定監督施工廠商施作，並依攝影拍照原則攝影、拍照留存記錄。</p> <p>(六)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各項抽驗和抽查，如有不符合事項時，應依不符合事項處理流程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若屬重複缺失或重大缺失事項，則要求施工廠商實施矯正及預防措施，並實施審核、追蹤管制及記錄。</p> <p>(七) 監督廠商進行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並依據監造計畫內相關紀錄表詳予記載。</p> <p>(八) 監造報表填寫規定：</p> <p>1、監造報表逐日填寫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工廠商實施矯正及預防措施，並實施審核追蹤管制及記錄。</p> <p>(七) 監督廠商進行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並依據監造計畫內相關紀錄表詳予記載。</p> <p>(八) 監造報表填寫規定：</p> <p>1、監造報表逐日填寫規定</p> <p>(1) 自辦監造部分：</p> <p>監造報表以逐日填寫為原則；惟有下列情形，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得變更填報週期：</p> <p>A、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搶險、開口合約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p> <p>B、機關因監造人力不足，一位監造人員同時負責二件工程以上之監造時。</p> <p>(2) 委託監造部分：</p> <p>監造報表，需逐日填寫。</p> <p>2、監造報表(如附件三)應詳實記載當日施作之工作項目、數量、範圍(含樁號或高程)、施工取樣試驗紀錄、抽查不符合案件(含職安環保)之登記、通知廠商辦理事項及重要事項：格式如有修正依工程會版本為主。</p>	<p>(1) 自辦監造部分：</p> <p>監造報表以逐日填寫為原則；惟有下列情形，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得變更填報週期：</p> <p>A、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搶險、開口合約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p> <p>B、機關因監造人力不足，一位監造人員同時負責二件工程以上之監造時。</p> <p>(2) 委託監造部分：</p> <p>監造報表，需逐日填寫。</p> <p>2、監造報表(如附件三)應詳實記載當日施作之工作項目、數量、範圍(含樁號或高程)、施工取樣試驗紀錄、抽查不符合案件(含職安環保)之登記、通知廠商辦理事項及重要事項：格式如有修正依工程會版本為主。</p> <p>3、監造單位應於預定完工前一至三個月請施工廠商就契約規定之相關檢驗項目(如混凝土圓柱試體、混凝土鑽心試驗及土方密度試驗等)尚未完成部份，妥為規劃進行檢(試)驗時程，盡量於完工前完成抗壓試驗等作業；若屬必要之施工流程無法於完工時完成者，該工程可報完工，並於監造報表記載說明其檢驗項目之試驗未完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監造單位應於預定完工前一至三個月請施工廠商就契約規定之相關檢驗項目(如混凝土圓柱試體、混凝土鑽心試驗及土方密度試驗等)尚未完成部份，妥為規劃進行檢(試)驗時程，盡量於完工前完成抗壓試驗等作業；若屬必要之施工流程無法於完工時完成者，該工程可報完工，並於監造報表記載說明其檢驗項目之試驗未完成。但該檢驗項目之檢驗費應於經檢驗合格後之末期款一併請款。</p> <p>(九) 工程開工後十日曆天內由監造單位邀集施工廠商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職安、環保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施工協調會議；並由執行機關就工程施工進行中之行政作業、品質管理之要求、品質管理標準、對施工廠商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暨相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育及工程減碳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應注意之事項，召開職安危害告知說明會，並聽取施工廠商說明工程品質管制措施、工程減碳優化作為及其他各項工程管理措施。</p> <p>(十) 辦理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作業。</p>	<p>但該檢驗項目之檢驗費應於經檢驗合格後之末期款一併請款。</p> <p>(九) 工程開工後十日曆天內由監造單位邀集施工廠商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職安、環保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施工協調會議；並由執行機關就工程施工進行中之行政作業、品質管理之要求、品質管理標準、對施工廠商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暨相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育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應注意之事項，召開職安危害告知說明會，並聽取施工廠商說明工程品質管制措施及其他各項工程管理措施。</p> <p>(十) 辦理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作業。</p> <p>(十一) 工程施工期間發生之相關工程問題，足以影響工程施工品質、進度及工地安全時，應立即召開檢討會議要求施工廠商擬定改善措施。</p> <p>(十二) 文件管理應予以分類、編號。</p> <p>(十三)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並督促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之一、十二之一條規定，負責推動及監督管理業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 工程施工期間發生之相關工程問題，足以影響工程施工品質、進度及工地安全時，應立即召開檢討會議要求施工廠商擬定改善措施。</p> <p>(十二) 文件管理應予以分類、編號。</p> <p>(十三)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並督促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之一、十二之一條規定，負責推動及監督管理業務。</p> <p>(十四) 監督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本署品管規定及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職務。</p> <p>(十五)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p> <p>(十六)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p> <p>(十七)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含修正)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p> <p>(十八) 驗收之協辦。</p> <p>(十九)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p> <p>(二十) 其他監造事宜。</p>	<p>(十四) 監督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本署品管規定及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職務。</p> <p>(十五)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p> <p>(十六)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p> <p>(十七)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含修正)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p> <p>(十八) 驗收之協辦。</p> <p>(十九)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p> <p>(二十) 其他監造事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監造計畫撰寫章節架構 (參考例) 工程名稱： 送審日期： 審查日期：	附件二 監造計畫撰寫章節架構 (參考例) 工程名稱： 送審日期： 審查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章節</th> <th style="width: 85%;">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言</td> <td>說明辦理工程之緣由、製作之依據等</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一、監造範圍</td> <td>(一)依據：撰寫監造計畫之依據如服務契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等。</td> </tr> <tr> <td>(二)工程概要：包括工程名稱、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機關、設計單位及設計人、監造單位及現場人員、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工程地點、工程期限(開完工日期)、工程規模概述、工程預算、決標金額等。</td> </tr> <tr> <td>(三)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含主要施工項目所佔權重。</td> </tr> <tr> <td>(四)適用對象：本標案工程之監造單位。</td> </tr> <tr> <td>(五)相關名詞定義：計畫內提及特定語義之名詞，或有慣用之語詞，應加以定義，以避免認知差異。</td> </tr> </tbody> </table>	章節	項目	前言	說明辦理工程之緣由、製作之依據等	一、監造範圍	(一)依據：撰寫監造計畫之依據如服務契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等。	(二)工程概要：包括工程名稱、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機關、設計單位及設計人、監造單位及現場人員、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工程地點、工程期限(開完工日期)、工程規模概述、工程預算、決標金額等。	(三)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含主要施工項目所佔權重。	(四)適用對象：本標案工程之監造單位。	(五)相關名詞定義：計畫內提及特定語義之名詞，或有慣用之語詞，應加以定義，以避免認知差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章節</th> <th style="width: 85%;">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言</td> <td>說明辦理工程之緣由、製作之依據等</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一、監造範圍</td> <td>(一)依據：撰寫監造計畫之依據，如服務契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等。</td> </tr> <tr> <td>(二)工程概要：包括工程名稱、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機關、設計單位及設計人、監造單位及現場人員、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工程地點、工程期限(開完工日期)、工程規模概述、工程預算、決標金額等。</td> </tr> <tr> <td>(三)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含主要施工項目所佔權重。</td> </tr> <tr> <td>(四)適用對象：本標案工程之監造單位。</td> </tr> <tr> <td>(五)相關名詞定義：計畫內提及特定語義之名詞，或有慣用之語詞，應加以定義，以避免認知差異。</td> </tr> </tbody> </table>	章節	項目	前言	說明辦理工程之緣由、製作之依據等	一、監造範圍	(一)依據：撰寫監造計畫之依據，如服務契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等。	(二)工程概要：包括工程名稱、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機關、設計單位及設計人、監造單位及現場人員、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工程地點、工程期限(開完工日期)、工程規模概述、工程預算、決標金額等。	(三)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含主要施工項目所佔權重。	(四)適用對象：本標案工程之監造單位。	(五)相關名詞定義：計畫內提及特定語義之名詞，或有慣用之語詞，應加以定義，以避免認知差異。	<p>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年7月4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70號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將監造計畫第二章第一項「品質保證系統」修正為「品質查證系統」。</p> <p style="color: red;">二、配合本署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 (施</p>
章節	項目																					
前言	說明辦理工程之緣由、製作之依據等																					
一、監造範圍	(一)依據：撰寫監造計畫之依據如服務契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等。																					
	(二)工程概要：包括工程名稱、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機關、設計單位及設計人、監造單位及現場人員、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工程地點、工程期限(開完工日期)、工程規模概述、工程預算、決標金額等。																					
	(三)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含主要施工項目所佔權重。																					
	(四)適用對象：本標案工程之監造單位。																					
	(五)相關名詞定義：計畫內提及特定語義之名詞，或有慣用之語詞，應加以定義，以避免認知差異。																					
章節	項目																					
前言	說明辦理工程之緣由、製作之依據等																					
一、監造範圍	(一)依據：撰寫監造計畫之依據，如服務契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等。																					
	(二)工程概要：包括工程名稱、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機關、設計單位及設計人、監造單位及現場人員、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工程地點、工程期限(開完工日期)、工程規模概述、工程預算、決標金額等。																					
	(三)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含主要施工項目所佔權重。																					
	(四)適用對象：本標案工程之監造單位。																					
	(五)相關名詞定義：計畫內提及特定語義之名詞，或有慣用之語詞，應加以定義，以避免認知差異。																					
	第 6 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之三 施工計畫審查表 ...				附件二之三 施工計畫審查表 ...				一、配合本署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施工篇），於施工計畫新增第六項減碳計畫，並訂定相關審查內容。 二、第六項以後項次配合遞移。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符合		不符情形
1	工程概述	(1)工程緣由:敘明施作緣由 (2)工程概要:工程概要說明 (3)工程內容:工程內容核實記載 (4)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確實核對			1	工程概述	(1)工程緣由:敘明施作緣由 (2)工程概要:工程概要說明 (3)工程內容:工程內容核實記載 (4)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確實核對		
2	開工前置作業	(1)地形地質:施工前之地形地質測量。 (2)天候型態(含降雨):施工區域之降雨型態調查(引據氣象站)。 (3)地上物及管線調查:工址內地上物、既有設施、管線調查。 (4)民情調查:其他可能影響施工之民間慶典及習俗活動。 (5)鄰損:對可能受到施工開挖或其他因素而導致鄰損之做法。			2	開工前置作業	(1)地形地質:施工前之地形地質測量。 (2)天候型態(含降雨):施工區域之降雨型態調查(引據氣象站)。 (3)地上物及管線調查:工址內地上物、既有設施、管線調查。 (4)民情調查:其他可能影響施工之民間慶典及習俗活動。 (5)鄰損:對可能受到施工開挖或其他因素而導致鄰損之做法。		
		(1)工地組織與權責劃分:施工廠商之施工作業組織架構圖					(1)工地組織與權責劃分:施工廠商之施工作業組織架構圖 (2)主要作業項目負責人及學經歷:		

